

20151027「推動友善、樂活、特色生活商圈」工作坊(歸納)

(內容為 10/27 當日工作坊討論歸納，不代表主辦單位立場)

第一回合討論：問題盤點

請回顧臺北市特色生活商圈發展現況，面臨有哪些問題？

第二回合討論：重點問題優先次序

你對於這些問題的看法？你覺得應加強關注那些議題？

第三回合討論：提出改善建議

請你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面向	子項	問題盤點	重點問題優先次序	提出改善建議
1-政策面	1-1 政策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該出來協調住戶、店家、里長、自治會。 ● 政府對攤商沒有完整管理制度，影響商圈形象及合法店家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處要有管理、經營、收費的執行力 ● 需建立跨局處/部會問題處理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商業處設置常設委員會，主動了解各商圈的活動定進行參與。 ● 辦理共識會議，進行跨局處（都發局、產發局、文化局、公燈處、市管處）的對話討論。 ● 建議重新盤點商業區，商歸商、住歸住，將不合乎當地發展的店家，引導到重新開發的新商業區中。 ● 建議研究、比照國外如 IDA(intl downtown association)、BIDS(biz improvement district)作法。
	1-2 法規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發展各地方的獨特的自治條例 ● 自治條例應反映住商需求，以求共存共榮、平衡發展。 ● 自治條例規定每一商圈僅限一個商圈組織，與現存情況不符。自治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圈的範圍的劃分 ● 法令規章互補：土地分區使用規範、自治條例。 ● 商圈類型歸納 ● 適度下放管理權力給商圈組織 	<p>【精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治就是自己訂定，由地方加強自律而非自治。 ● 各區商圈各有其特色及發展，應不在同一個自治條例中被規範。

面向	子項	問題盤點	重點問題優先次序	提出改善建議
		<p>例未規範如何處理多個組織並存的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商圈組織經營管理退場機制為何？ ● 為使商圈有效管理，店家需強制性納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單位宜研究國外成功之商圈及社區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治條例須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前提下，賦予商圈組織合法管理店家及公共區域的權力。 <p>【商圈發起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鄰里長應該為必要的發起人。 ● 草案未把攤商列入，這個要規範進來，因商圈裡面店家、攤商都會存在。 ● 夜市屬性與商圈不同，所需資源與管理方法不同，建議將夜市與商圈分割開來。 ● 住宅區的 1、2 樓做為商家使用，樓上為住戶，自治條例應如何規範？ ● 應排除違反土管法之商家。 ● 建議居民以住區管理委員會之代表者參與。 ● 建議自治條例之成員應有比例性分配限制。 <p>【商圈會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是否能協助立法將所有商圈內店家都納入。 <p>【資訊公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自治條例前，政府單位應與商圈組織、居民、周邊的組織及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 ● 落實公開透明、公民參與、和諧共榮。 <p>【商圈管理委員會】</p>

面向	子項	問題盤點	重點問題優先次序	提出改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有幾個商圈的組織有 1 個以上，草案限制為 1 個，那麼政府應做為跨商圈溝通的發起人，對於會員在商圈組織間的移動、組織的弱化或合作或整併等，進行討論。 ● 自治條例應賦予管理組織合法的公權力，管理商圈範圍內店家及居民的行為。 <p>【商圈回饋及關懷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老齡化及少子化，商圈經營如何兼顧居民居住品質，並在自治條例中設置回饋機制。 <p>【推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市府針對商圈自治機制辦理國外案例參訪，汲取國外經驗。 ● 自治條例要有時間表，包括法規討論、法規試辦或推行，另外還要有階段性的重新檢討機制。 ● 每個商圈結構、問題、特性不同，一體適用相同法規有困難，建議依商圈屬性分類，先進行分階段試行，再逐步進行滾動式調整。 ● 局內部與跨局處整合很重要（局處：產發局、都發局、市場處、商業處、社會局、交通局、公園路燈管理處、警察局等）。

面向	子項	問題盤點	重點問題優先次序	提出改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圈（商業處）、夜市都是同屬產發局，局裡面要進行整合。 <p>【其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舊北投商圈間如何統合資源、互相扶持，這點在商圈自治條例中如何設置？
2 資源面	2-1 空間/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超載負荷問題 ● 土地分區使用問題 ● 摩托車亂停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有效控管商店開業數量及遊客進入商圈的人流數量。 ● 部分商圈環境超載的同時，很多文化設施卻未有效使用，疏導部分商業功能。 ● 商業的發展必須符合土地分區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設置摩托車立體停車場、讓他們退出騎樓。
3 專業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圈及如何結合週邊的文化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思考並發展商圈特色，讓商家進行活化。 ● 宜於販售商品中呈現在地特色。 ● 宜找出在地核心特色及優勢進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圈發展應兼顧美學，整條街的美學應該進行整合 ● 老舊社區商圈沒落，產業結構改變，需政府協助管理、輔導及媒體行銷宣傳，如艋舺商圈。
4 組織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上如何與里長共同配合 ● 多元聲音共同探討區域需求 ● 商圈組織沒有公權力，對於很多的事項無強制約束力，在執行上無法有所成效。 ● 商圈組織會員組成無強制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店家品質、自律很重要（永康街）。 ● 整體商圈的展及活化需要找到共同的目標吸引店家一起討論。 ● 商圈協會無法約束店家加入組織，也無法約束店家房租漲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商圈組織、商家、住戶間常態性、及時性的共同討論機制，及共同目標。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戶和商圈業者利益衝突（商圈活動需兼顧住戶感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房東居民與店家較容易有利益衝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活動宜顧慮居民感受（如提供居民有特別禮遇）。

面向	子項	問題盤點	重點問題優先次序	提出改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章建築、檢舉延伸幫派問題（貓空） ● 如何兼顧居住品質與平衡。 ● 臨近的新舊商圈整合問題（新舊北投商圈） ● 台灣對大陸法令問題（法令限制大陸來台開書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東、住戶、店家應一起進行溝通協調 ● 師大這邊就是提供基本生活需求的店家就好。 ● 商圈規劃宜請里長共同參與，協助溝通協調、共同推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圈所得利益及資源部份回饋社區居民（如環境提升及美化）。 ● 商圈自治的發展，應由店家自己籌組，管理費用由店家出。 ● 住商和諧需兼顧居住正義、生存生計、經濟發展。

商業處蔡宗雄處長回應：

- 1、 在商業處有限的預算下，臺北市特色生活商圈發展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將優先在適合商圈與社區試辦，邊試行邊修正。
- 2、 目前臺北市特色生活商圈發展發展自治條例草案不包含攤商，現階段是只考慮實體店舖，至於騎樓的部分是否納入，還在開放討論階段。
- 3、 跨局處協調由商業處擔任平台與窗口，自治事項協調出來後，商業處會用政府的高度邀集各機關共同協助大家解決商圈事務。
- 4、 臺北市的特色是在不同生活商圈所帶出來的生活樣貌特色，這部分還是要去維繫，不希望它被全部紅潮化或觀光化，否則會讓人覺得整個臺北市的每個商圈或每個地方都一致化、統一化。
- 5、 透過自治條例，政府希望將政府的一些公權力與讓利的部分授與地方自治，促使民間的自我循環以及自我管理的良性循環。